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106-18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四樓北區402會議室

主席：曾局長燦金

記錄：廖菁芬

出席：※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第106-17次局務會議紀錄

裁 示：

（一）照案通過。

（二）另10616-1：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內網或共用檔案建置一案，由秘書室主政邀集相關科室召開會議，請主秘主持協調分工事宜。

貳、最新市政會議決議及市長裁指示事項

裁 示：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自行參閱並配合辦理，餘洽悉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案 由：檢陳前(106-17)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概況與研考意見一案，報請公鑒。

裁 示：

（一）10617-2：本案解除列管。另請體衛科針對學校午餐訂出系統性之策略，可包含四個層次：學校自主管理督導(履約管理、營養設計、剩食處理)、供應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體衛科安排學校營養師會同市府局處聯合稽查、主秘和副局長不定期到校及上游廚房檢核等，並可適度公開行銷查訪成果；另各校使用農糧署公糧及使用白米糙米之數據請儘速調查提供局長參考。

（二）餘洽悉備查。

二、案 由：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5月15日至5月31日)，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

（一）請研究員登記本人時間邀集二位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石機要秘書共同討論本局新聞行銷策及行銷重點，以提升教育政策行銷曝光率。

（二）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賡續辦理，餘洽悉備查。

三、案由：檢陳「府級長官指(裁)示列管案件一覽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

(一)請科室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針對權管之列管案件，務必定期審視及督導同仁掌握期限辦理。

(二)餘洽悉備查。

四、案由：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5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列管案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

(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針對所列各項議員關切議題，請務必儘速辦理完成，俾能於總質詢時妥為因應。

(二)餘洽悉備查。

五、案由：檢陳本局施政計畫「由府列管」項目106年1月至3月份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

(一)本案爾後請每月將最新辦理進度提報局務會議報告。

(二)餘洽悉備查。

六、案由：為清查本局本(106)採購案件極其發包作業時程，研擬延續性採購案件無縫接軌措施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室)

裁示：

(一)本局延續性不可中斷採購案件，106年度尚有5件未開始辦理，請主辦科室務必儘速辦理。

(二)請秘書室於9月份將本案最新辦理進度再提報局務會議報告。

(三)餘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局暨所屬學校中正高中及敦化國小106年3月份進度落後10%以上案件及督導機制，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工程科)

裁示：謝謝黃一正股長的說明，二所學校工程案請工程科及督學室持續督導並提供學校必要協助。

八、案由：動物園執行工程專案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動物園)

許技正伯辰：有涉及執照申請之工程，請動物園於編列預算時務必更謹

慎；另工程執行中請務必適時辦理估驗計價，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率。

裁 示：

- (一) 動物園目前工程案件計15案，遴派專人負責，以免人員異動而無法銜接。
- (二) 針對工程中非本局可以獨力完成或決定之部分，可建立尋求跨局處協處之機制。
- (三) 小型及較無爭議之工程請務必於本年度完工，以提升執行率。

九、案由：本局主管106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及中央補助截至4月底執行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會計室)

裁 示：

- (一) 預算執行率未達80%之機關學校，請各業務主管科室確實督導。
- (二) 本局106年度截至4月底之經費執行率為本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考核項目之一，請各科室務機關務必協助，共同爭取佳績。
- (三) 五常國中藝能大樓耐震補強暨學生宿舍裝修工程，工程進度落後部分，請綜企科與工程科協助督導。
- (四) 餘洽悉備查。

肆、臨時動議或口頭報告：無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和平國小雜項工程請於8月20日前完工，至少幼兒園和1至3年級教室裝修工程須先行完成；潭美國小和永建國小新興工程請確實督導及掌握工進並檢討釋放空間辦理幼兒園和托育中心。另永建國小生態濕地及螢火蟲部分請工程科儘速專案簽陳。
- 二、龍門國中的黃宅濂讓居古蹟案請工程科儘速辦理會勘並協助學校。
- 三、遠見雜誌民調有關教育部分本市進步率不高，請各科室務必引以為鑑，並以創新、實驗、國際教育主軸持續推動，俾顯現出本市教育之特色。
- 四、總質詢期間各科室提供局長之資料請儘可能詳盡說明及具體數據，並請遴派業務嫻熟人員至議會列席，以利即時提供備詢所需資料，科室主管

亦請保持聯繫之暢通。另請各科室務必掌握時效回復議員索資，如議員詢問事項有可能成為質詢議題請務必主動提供模擬題。

五、請各科室針對議會所提質詢部分請儘速執行完畢，相關需與議員協調部分亦請掌握時效積極處理。

柒、散會：上午10時45分。